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41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金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一至六級失能
 生活扶助保險金附
 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自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屆滿三十天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全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附加條款的終止與保險費之退還	第二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與保險費之退還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